

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函

地址：51057彰化縣員林市和平街11號
承辦人：黃媛鈺
電話：(04)832-1911#258
傳真：(04)831-7823
電子信箱：harry@mail.afa.gov.tw

受文者：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農糧中資字第1141251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農業部114年2月4日農永字第1140990051號函.pdf）

主旨：轉知農業部函釋果樹枝條及筍園竹材係屬農業生產經營過程所剩餘的農業剩餘資源，得不適用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請協助轉知所屬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4年2月6日農糧資字第1141002496號函轉農業部114年2月4日農永字第1140990051號函辦理。
- 二、農糧產業剩餘資源循環場域收取果樹枝條及筍園竹材，經破碎後進行田間敷蓋或載運至循環場域製造木質顆粒，由於伐除(修剪)、集運之料源係屬農業生產經營過程所剩餘的農業剩餘資源，得不適用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自無申請再利用許可之必要。
- 三、檢附農業部114年2月4日農永字第1140990051號函供參。

正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政府農業處、中華民國農會、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台中分社、臺中市農會、彰化縣農會、南投縣農會、雲林縣農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農業部農糧署、本分署農業資源科(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張雅晶
電話：(02)2312-6347
傳真：(02)2311-7621
電子信箱：ging@moa.gov.tw

受文者：本部農糧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農永字第1140990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委員國會辦公室關切有限責任中華民國農林業資源再利用運銷合作社建置循環場域去化果樹枝條及田間竹木，是否需依廢棄物清理法申請再利用資格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委員國會辦公室114年1月10日傳真函辦理。
- 二、旨揭合作社研提之「中部地區農糧產業剩餘資源再利用場域計畫」，係規劃於南投縣竹山鎮建置農糧產業剩餘資源循環場域，收取果樹枝條及筍園竹材破碎後進行田間敷蓋或載運至合作社製造木質顆粒。由於該合作社規劃伐除(修剪)、集運之料源係屬農業生產經營過程所剩餘的農業剩餘資源，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4年1月15日環循利字第1146000378號函意旨，得不適用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自無申請再利用許可之必要。
- 三、前揭計畫正由本部農糧署審核中，倘獲核定，執行單位應依據上揭計畫「實施方法與步驟」內容確實執行，並不得造成環境污染。

正本：立法委員楊瓊瓔國會辦公室

副本：本部農糧署、有限責任中華民國農林業資源再利用運銷合作社

電025-02-0收
交14:錄25章

農業部農糧署總收文



1141002496 114/02/04